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404928779號



- 一、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數位保險公司自開始營業次年度起至設立許可函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每年應達所有保險商品總保險費收入或總銷售件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數位保險公司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二個月內，擇一向主管機關申報「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統計表」或「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統計表」（如附件）。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年度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統計表

一、創新型保險商品明細

序號	創新型保險商品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保險商品編號

二、創新型保險服務明細

序號	創新型保險服務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適用之保險商品名稱	適用之保險商品編號	服務提供日期

三、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統計

序號	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編號	當年度認列創新型保險費收入之期間	認列期間之保險費收入(1)

四、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占總保險費收入之比例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合計保險費收入(2)=Σ(1)	當年度所有保險商品總險費收入(3)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比例(4)=(2)/(3)

註：

- 保險商品編號請填報於保險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傳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保險商品編號。
-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統計」所列保險商品，包含創新型保險商品及創新型保險服務適用之保險商品，並自創新型保險商品銷售之日或創新型保險服務提供之日起，其保險費收入認列為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保險費收入。
- 欄(1)與(3)之保險費收入，數位財產保險公司分別以認列期間、當年度之簽單保險費計算，數位人身保險公司分別以認列期間、當年度之新契約保險費計算。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年度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統計表

一、創新型保險商品明細

序號	創新型保險商品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保險商品編號

二、創新型保險服務明細

序號	創新型保險服務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適用之保險商品名稱	適用之保險商品編號	服務提供日期

三、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統計

序號	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編號	當年度認列創新型銷售件數之期間	認列期間之銷售件數(1)

四、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占總銷售件數之比例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合計銷售件數(2)=Σ(1)	當年度所有保險商品總銷售件數(3)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比例(4)=(2)/(3)

註：

1. 保險商品編號請填報於保險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傳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保險商品編號。
2.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統計」所列保險商品，包含創新型保險商品及創新型保險服務適用之保險商品，並自創新型保險商品銷售之日或創新型保險服務提供之日起，其銷售件數認列為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相關銷售件數。
3. 欄(1)與(3)之銷售件數，數位財產保險公司分別以認列期間、當年度各保險商品之承保件數計算，數位人身保險公司分別以認列期間、當年度各保險商品之新承保件數計算。